

域城镇中心学校考试与评价制度

建立与课程改革相符合的评价与考试制度，是推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稳步前进的制度保障。为了促进我校学生素质的健康发展、全面提高，实现我校办学的科学可持续发展，结合区教育环境，制定《域城镇中心学校考试与评价制度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评价与考试制度以《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（试行）》精神为指导，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、服务教师素养提升、推进学校科学发展为目的。

二、评价原则

1. 评价与考试要有利于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的发展，要有利于教师改进教育教学方式，有利于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。

2. 评价的内容既要关注学生学业成就，又要重视学生多方面潜能的发展，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3. 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发展性目标和学科学习目标。评价标准既要体现对全体学生的基本要求，又要关注学生个体的差异，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。

4. 评价要力求方法多样、方式灵活，除纸笔考试或直接检测外，还要通过观察、访谈、综合实践、动手操作等多种形式，提高评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5. 评价不能只关注结果，更重要的是要关注学生的发展过程，把终结性评价与形成性评价结合起来，把学生发展的过程作为教育评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

6. 要确立多元评价主体（包括教师、学生、家长等方面），实行多元评价，做到公正、公平、真实。

7. 不能以纸笔考试作为唯一的评价方式。

三、评价要求

（一）关于学生考试的要求：

考试内容要依据学科课程标准，改变就教材考教材的传统做法和只注重知识与技能的情况；要力求科学、全面、合理地对学生的知识与技能、过程与方法、情感、态度与价值观综合进行评价。

考试是评价的主要方式之一，考试应与其他评价方式相结合；要根据考试的目的、性质、内容和对象，选择相应的考试方法；要充分利用考试促进每个学生的进步。

（二）关于评价的方法与措施

1. 要控制平时书面考试次数，学校统一安排期末考试，加强课堂教学信息的反馈，提倡采用实践能力考试方式和使用成长记录袋。

2. “成长记录袋评价法”重视学生发展的全过程，能记录学生的成长历程，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个性化地关注学生的成长过程，使学生在体验成功、感受进步中得到激励；学生是成长记录

的主要记录者，成长记录要始终体现诚信的原则，要有教师、同学、家长开放性的参与，使记录的情况典型、客观、真实。“学生成长记录袋”应该在教师的指导下，由学生自己来建设，培养学生的自我反思能力和对自己的学习负责的意识。成长记录应收集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过程和结果的资料，包括学生的自我评价、最佳作品(成绩记录及各种作品)、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记录、体育与文艺活动记录，教师、同学的观察和评价，来自家长的信息，考试和测验的信息等。教师要在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中采用多样的、开放式的评价方法(如行为观察、情景测验、学生成长记录等)了解每个学生的优点、潜能、不足以及发展的需要。

3. 对学生情感、态度与价值观的评价必须以日常学科教学和学生的实际生活、活动为载体，通过日常学习生活的观察、轶事记录、访谈、资料收集、信息沟通等方式，进行描述性评价，不宜采用量化评价。

4. 评价与考试要采取灵活多样、生动活泼的方式方法，如表现性评价、情境模拟、游戏测评、作品展示、学科活动、二次评价、小组合作考试、研讨会、小组集体创作汇报等方式方法。

5. 实行学生自我评价与多主体(教师、家长、同学等)评价相结合的学生评价方式。在多主体评价中要注重实效性，要认识到这是一项对促进学生发展有着特殊作用的评价方式。在评价前教师应向各主体提供明确的评价要求(根据评价标准、内容、评价说明等)，评价时强调描述和品评，淡化等级和相互比较。

6. 评价结果的呈现与反馈方式应根据内容和对象而定。内容上，如评价知识与技能可给予定量的等级评定，评价态度、价值观念需用描述性，评价实践能力可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。对象上，如教师要向家长反馈学生的评价结果，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反馈要有利于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一致性；教师自己要使用的学生评价结果，应是第一手的、最真实客观的资料（有的内容要为学生保密，不得对外公开）；向学生本人提供的评价结果，可以用书面也可以用口头，但评价结果要能激励和促进学生的发展，要有利于学生健康心理的形成和呵护学生的心灵，因此，在呈现评价结果的同时，要给学生提出针对性的发展建议（希望），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己的优势与不足，明确努力的方向和改进的途径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在语言表述上以鼓励为主，反话正说，实话巧说。

7. 学生成绩报告单是每学期向学生和家长进行终结性反馈的统一范式，班主任要在了解学生各科学习、表现的基础上，实事求是地进行填写，评评写作具有针对性，体现个性化，字迹工整，各项栏目填写完整，新学期开学初要收齐交教导处存档。

四、期末质量检测工作

1. 命题和印制

一般情况下，一二年级不进行期末检测，三四五年级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学科的期末考试均采用区教研室统一命题的试卷。

2. 组织和监考

期末考试由区教研室统一组织安排，要在考试一周前将考务工作安排通知相关人员。考场安排等组织工作由校教导处负责组织落实。各教室座位排列形式调整为单人单座单列，凡与学生学习有关的文字资料、数据等不能放置在教室内。每次考试，要求考生全部参加。

每个考场安排两名监考教师。监考人员必须于开考前 10 分钟到岗，其中一名教师到考场检查环境、维持秩序；另一名教师到教导处领取试卷，然后直接到达监考教室。开考前 5 分钟宣布考试时间并当场拆发试卷，提醒学生将姓名、学号写在试卷指定的位置。

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喧哗。考试中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。

监考教师要认真执行考场规则，两位监考教师分别位于教室前后。考场内不准阅读书报和谈笑，不拨打或接听电话，不准擅离职守，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若试题有“更正”或不清楚的地方，应用粉笔抄写在黑板上，不准以任何方式提示考生（报时除外）。一年级试卷需要读题的，只读两遍原题，不予任何说明。

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，监考人员要提醒学生并注意合理安排时间。考试时间终止时，应立刻收卷，认真查点试卷份数，准确无误后及时送交教导处。

期末考试时分别安排专人负责全校和年级组的巡考，巡考人员全程关心试卷领用及监考职责发挥的规范性情况，及时解决考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巡考人员应事先了解当次考试的总体安排与具体要求，熟悉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严肃认真地执行巡考任务。

3. 装订和批阅

考试结束后，由教导处统一装订试卷，装订要求严格按照规定操作，将姓名、班级、学号订严，不能漏页、倒页。

有教导处组织安排阅卷工作，分年级分学科在阅卷组长的主持下阅卷，阅卷原则上集中批改，采用流水作业方法合理分工，一包到底。由组长负责，先学习研究试卷答案，对照标准答案定出统一的评分标准，然后进行阅卷。阅卷过程中要严格参照统一的评分标准批阅学生考卷，避免错批和漏批，如有争议与矛盾之处，由学科组讨论，并由学科分管行政人员确定。判卷过程中要做到标准统一，给分有理，扣分有据。任何个人无权自行修改评分标准。

期末检测成绩不准出现分数，一律采用等级评价，一般情况按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评价，不得单独以成绩给学生排名。

试卷复查完毕不存在异议后进行拆封，由教研室统一安排教师进行成绩录入，拆分过后试卷中存在的问题原则上一律不再更改。

4. 试题分析

考试结束后各位教师要认真分析试卷和答题情况，做好等级统计和量化分析，做好分析总结，完成所任班级质量分析报告。

质量分析报告分为书面报告和分数的成绩统计两部分，书面报告一般从“取得成绩”、“存在问题”、“改进措施”等方面分析总结。教师要认真分析试卷过程中应体现其实用性，要反映出教学的得失，形成改进措施并积极改进。

域城镇中心学校

2022年7月5日